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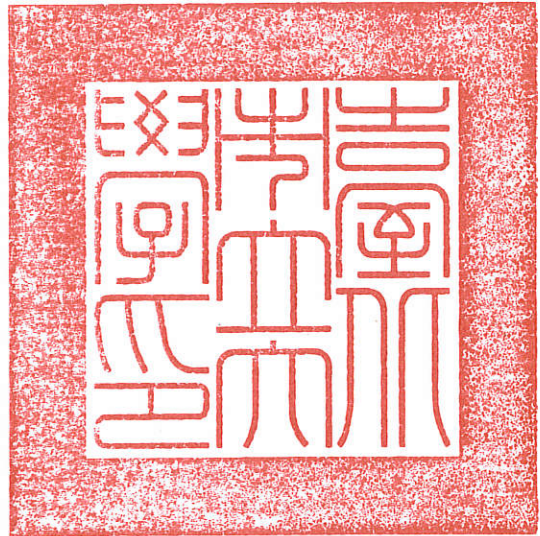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教發字第1086013973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



主旨：公告「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

依據：

- 一、107年12月13日本校107年度第5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本校108年1月22日北市大教發字第1086001843號函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5月14日北市教綜字第1083043431號函同意備查。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業經本校107年度第5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備查，僅此公告。
- 二、「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如附件。

校長 戴遐齡 請假

行政副校長

黃文成 代行



##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

102年8月27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第2、3、4、5、6、8、10點條文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8日本校102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第1、2、3、4、5、6、8、9、10點條文修正通過

102年11月7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綜字第10241912700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7月4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第2、3、4、5、6、7、8、9、10點條文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3日本校107年度第5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5月14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綜字第1083043431號函同意備查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教師教學績效,提升教學品質,特依「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獎項分為「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及「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兩類,各類獎勵方式如下:

(一)「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名額以各學院之現有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每名「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頒發獎金以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則(實際金額以當學年度公告為主)及獎狀乙紙。

(二)「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名額以學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一為原則,得擇優錄取。每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頒發獎金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則(實際金額以當學年度公告為主)、獎狀乙紙及獎牌乙座。

(三)凡累計獲校級教學優良獎勵三次之教師,由校長頒發「教學優良楷模」獎牌,並將其優良事蹟列入校史室。

三、凡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得被遴選參與本項獎勵之審議,任教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度之七月三十一日止。

(一)已獲本項獎勵之教師,二年內不得再被遴選(時間之計算係以會議紀錄奉核日為起算點,算至次二年之前一日)。

(二)獲頒「教學優良楷模」獎牌之教師,爾後不得再被遴選本獎項。

四、本獎勵之申請條件如下:

(一)基本條件

1. 前二學年度所授課程均依規定繳交學期成績及完成課程大綱上傳者。

2. 前二學年度各學期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四分以上且無未達三點五分之課程者。

3. 前二學年之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者。

## (二) 遴選條件

1. 有具體之改進教學方法、運用教學資源、革新教材內容、認真評閱作業及試卷、提高教學品質之實蹟者。
2. 有明確之設計創新性課程、編製創新教材、開發創新教學教法、提高學生學習成效之實蹟者。
3. 輔導本校學生實務實習或證照檢定考試，績效卓越之實蹟者。
4. 課外指導學生學業或專業競賽，成果卓越之實蹟者。
5. 協助教育機構或各級學校教育訓練及專業活動，績效卓越之實蹟者。
6. 其他教學績優事蹟，成果卓越者。

## 五、本獎勵之遴選及審議程序如下：

- (一) 業務承辦單位協同相關業務單位，依據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第一項篩選教師名單，製作各系（所、中心）教學優良獎勵候選名單，供各系（所、中心）據以辦理審議事宜。
- (二) 各系（所、中心）依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總人數未達一人以一人計）之名額遴選出「系級教學優良教師」。各系（所、中心）至少推薦一名教師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並檢附教學優良之具體實績，向所屬學院推薦，以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同屬為非所屬系所院級單位，共同以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之選拔。
- (三) 各學院依訂定之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由各系（所、中心）推薦人選中，依學院之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之名額，遴選出「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並檢附遴選會議記錄、「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之推薦表、評選表暨教師教學優良事蹟之具體實績，送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
- (四) 院再根據該院之現有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三（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之名額，從獲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者中選出優秀者參加「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之「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名單進行「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 六、「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評分比例及審議評比如下：

- (一) 教學成果占百分之三十，審議評比項目為：前二學年每一門開課學分數、教學評量分數和教學意見、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分數、教學

大綱。

(二) 教材與教法之設計內容占百分之三十，審議評比項目為：有明確之設計創新性課程、開發創新教學方式、教學媒體研發、數位資源或平台運用。

(三) 教學理念與熱忱占百分之二十，審議評比項目為：對系、所、中心、院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執行或撰寫教學改進計畫、參與校內外教師專業發展社群、教學改進與省思。

(四) 其他優良表現占百分之二十，審議評比項目為：輔導學生實務實習或證照檢定考試之實蹟、課外指導學生學術或專業競賽，成果卓越之實蹟、學生學習課業輔導之參與等，有利審查之事項實蹟。

七、獲獎教師應配合並協助規劃及推動本校教學卓越相關活動，分享經驗與心得、舉辦教學觀摩、開設開放式課程及擔任教學經驗薪傳者等，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未依上述規定辦理之教師，爾後不得被推薦本獎勵。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或本校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等支應，如有賸餘款應優先挹注校務發展基金。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